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二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珮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陳主任泰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二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二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

補選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缺額補選投開票概況 1 份。

二、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選務處

案由：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請釋雲林縣林內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黃清得陳情依法院勘驗選票結果重行公告選舉結果案本會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8 日雲選一字第 1083150052 號函請釋 107 年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黃清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陳情依法院勘驗選票結果重行公告選舉結果案，為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候選人號次 4 黃清得以 1 票之差輸給候選人號次 1 蘇信德，黃清得隨即對蘇信德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但蘇信德於公告當選後當天去世，開庭時法官喻知因被告已歿應為免訴判決，黃清得隨撤告並改對另一當選人蔡當茂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在雲林地方法院第七法庭僅勘驗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第 4 選區（轄編號 407、408、409 及 410 投

開票所)各投開票所之無效票，並提供準備程序筆錄所載勘驗結果。又黃君依據上述無效票勘驗結果，主張 408 投開票所 2 張爭議票及 409 投開票所 1 張爭議票為其有效票，故其得票數以 2 票贏當選人蘇信德，請求公告其當選。

二、案經本會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0021092 號函復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本案陳情人雖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惟當選人並未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亦未有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認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之情事，尚無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三、另查有關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選舉委員會重行審定選舉結果，並予公告之前例及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 84 年 3 月 2 日以 84 省選一字第 1735 號函請釋雲林縣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

第 6 選舉區縣議員落選人許振明聲請補行公告其當選案，經本會第 203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屬得票數認定問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本會依上開委員會議決議於 84 年 3 月 18 日以 84 中選一字第 57339 號函復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復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依本會上開函意旨，於 84 年 4 月 21 日重行公告許振明當選雲林縣議會第 13 屆議員。

(二)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 86 年 6 月 12 日以 86 省選一字第 340 號函請釋雲林縣議會第 13 屆議員許振明因選舉訴訟案件，依法院勘驗選票結果，認定上訴人許振明與被上訴人徐忠徹之得票數相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許振明當選無效確定應如何處理案，經本會第 229 次、第 231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既有變動，自應依本會 84 年 3 月 18 日中選一字第 57339 號函釋意旨，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 2 人得票數相同，且為該選舉區應當選名額最後 1 名之得票數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條次現已修正為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抽籤決定當選名額，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本會依上開委

員會議決議，於 86 年 9 月 6 日以 86 中選一字第 72944 號函復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復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於 87 年 2 月 13 日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

(三) 95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68 條之 2 (條次現已修正為第 74 條) 條文，其中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業將本會第 203 次、第 231 次委員會議決議意旨入法規範，併予敘明。

四、檢附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8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本會 108 年 2 月 21 日函、本會第 203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本及 84 年 3 月 18 日函、本會第 229 次、231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本及 86 年 9 月 6 日函。

決定：准予備查。

(三) 選務處

案由：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廖天隆於 108 年 2 月 17 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093 3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廖天隆於 108 年 2 月 17 日死亡，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廖天隆係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廖員死亡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23 名，缺額 2 名，第 1 選舉區郭明賓議員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辭職），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13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選務革新與公民投票法修法議題」民意調查結果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避免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產生的選務缺失再度發生，以及為公投法制更加健全完善，本會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旨揭民意調查案，該公司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0 日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方式，針對設籍居住於臺閩地區且年滿 18 歲以上

具有選舉權或公民投票權之民眾進行調查，共計完成有效樣本 1,076 份。

二、依上開調查報告書顯示，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 (一) 在「人民提出的公投案，仍應該在憲法規範架構下，受到限制」認同度方面，有 68.5% 受訪民眾表示同意。
- (二) 「公投案主文字數適度減縮並加入簡稱，以幫助民眾了解公投案，並做出選擇」認同度方面，有 88.3% 受訪民眾表示同意。
- (三) 「在公投案提案及連署時，請提案人及連署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以減少偽造情形」認同度方面，有 69.1% 受訪民眾表示同意。
- (四) 「修法將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修正為『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認同度方面，有 68.2% 受訪民眾表示同意。
- (五) 「修法將舉辦公民投票期間的規定，由公告成立後『1 個月』起延長至『3 個月』起，以利選務工作之準備」認同度方面，有 83.8% 的受訪民眾表示同意。
- (六) 「與選舉同時投票的公民投票案，應該有案件數的限制，以方便民眾投票」認同度方面，有 85.0% 受訪民眾表示同意。
- (七) 「用提前投票方式進行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認同度方面，有 54.0% 受訪民眾表示同意。
- (八) 「公投案在投票日應該禁止所有的宣傳行為」認

同度方面，有 85.5%的受訪民眾表示同意。

三、檢附「選務革新與公民投票法修法議題」民意調查報告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五)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5 日至 108 年 3 月 13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六) 人事室

案由：有關縣市選委會副總幹事職等比照縣市政府副處長調整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 10 職等，組長職等調整為單列薦任第 9 職等，以利業務推動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1080050001 號函辦理。
- 二、查考試院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通過縣市政府副處長職稱列等，由薦任第 9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以及科長職稱之列等，由薦任第 8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8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先與陳明。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 條「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及同法第 11 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

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是以縣市選委會業務與縣市政府間關係密切。

- 四、縣市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職務列等，原與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副局（處）長同列薦任第九職等，惟縣市政府民政副局（處）長列等均已調升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縣市副總幹事仍列薦任第九職等，實不利於選務工作之協調與推動。
- 五、考量選舉期間，副總幹事須以專業立場，隨時召集主管討論選舉事務，為便調兼主管、職員能迅速了解，並不時予以指導協助，俾選務能順利立即在各組及區選務作業中心推動，確有必要調高其職等。
- 六、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縣市長、副縣市長或秘書長兼任，總幹事由民政局〈處〉長、副局〈處〉長兼任，於選舉期間常為參加選舉或輔選考量而暫辭選委會職務。為維持選務穩定獨立運作，使選舉事務順利進行，而在地方選舉委員會，唯一統籌全程專責推動選舉事務者即為副總幹事，若副總幹事列等低於縣市政府副局處長，易產生各自為政，致選務之溝通協調、指揮、推動，徒生窒礙。
- 七、就組織層級而言，縣市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均由縣市正、副首長或秘書長兼任，是以其組織均係參照各該政府之組織層級規模而訂，以求指揮

、協調之相應平衡。茲以縣（市）政府副局（處）長已由原薦任第 9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本會所屬縣市選舉委員會薦任第 9 職等副總幹事職務列等宜比照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調整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方屬合理。

八、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裁撤省選舉委員會後，所屬縣市選舉委員會與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機關層次與業務功能差異不大，按直轄市選委會副總幹事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1 職等，組長為薦任第 8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而縣市選委會副總幹事為薦任第 9 職等，組長為薦任第 8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基於高一職等為領導統御和層級衡平考量，縣市選委會組長與副總幹事職等，最高職等同列為薦任第 9 職等，可見其職等配置並不合理。

九、另直轄市縣市選委會組長職等為薦任第 8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對於縣市政府原列薦任第 8 職等科長有助於吸納及培育選務人才，並增進行政歷練，提昇行政效率。又選舉期間選委會第一組調兼之課長，大部係民政處科長擔任，而縣市政府科長與地方選委會組長職務列等相同，恐不利平時業務聯繫及選務期間領導，現縣市政府科長職務已由薦任第 8 職等調為薦任第 8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故組長職等亦應一併考量調整為薦任第 9 職等以為平衡。

十、綜上所述，擬報請行政院調高所屬縣市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比照縣市政府副處長調整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 10 職等；直轄市縣市選委會組長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9 職等。

決定：本案依程序函送行政院審議，同時訴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級化。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 三、前開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為：
 - （一）新北市第 3 選舉區：余天。
 - （二）臺南市第 2 選舉區：郭國文。
 - （三）彰化縣第 1 選舉區：柯呈枋。

(四) 金門縣選舉區：陳玉珍。

四、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訂定。
- 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不適用憲法第 47 條之規定。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3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至立法委員選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

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10 屆立法委員依法應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會 108 年 1 月 31 日第 525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日舉行投票，故上開兩項選舉依法應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三、查歷屆公職人員定期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為避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投票日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為預先規劃辦理相關選務工作，並加強意見溝通，本會經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商，本會研擬該二項選舉投票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或 1 月 18 日（星期六）併案提出討論。會中教育部表示，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目前規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1 日之間辦理 2 天，並傾向選擇於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舉行考試；至大學學年度每學期係以 18 週為單位，俟本會投票日期議定後，該部可協調各大專院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日期，避免期末考試與投票日期衝突，以維學生投票權益。內政部表示，上開兩個日期均未影響 109 年農曆春節，尊重本會決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109 年辦公日期尚未決定，109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9 日為農曆春節，倘屆時調挪農曆春節假期，補班日期將配合避開選舉投票日期。各直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基於選務作業時程考量，均建議投票日期訂為 109 年 1 月 11 日。考選部雖未派員出席，惟經洽該部表示，尊重本會投票日期之決定，俟本會決定投票日期後，該部於排訂 109 年度各種考試期日計劃表時，將配合避開投票日期。是項會議爰決議「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暫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提請本會 108 年 3 月份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二、本案會議紀錄函送教育部及考選部參考，並請教育部協調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舉行日期及各大專院校排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及期末考日期時，均請避開投票日期。」

四、綜上，依上開會議決議並考量選舉完成期限及各項因素，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擬訂為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相關機關，另於發布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函報行政院備查外，另函請考選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參考，並請教育部協調各大專院校於排定 108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及期末考日期時避開投票日期。

第三案：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

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經前案決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 二、前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二) 108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2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三) 10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四) 108 年 9 月 18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五)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六) 108 年 11 月 8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七) 108 年 11 月 13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

果

- (八) 108 年 11 月 14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九)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十) 108 年 12 月 3 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一) 108 年 12 月 9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十二)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三) 108 年 12 月 13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四)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十五) 108 年 12 月 18 日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十六)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十八) 109 年 1 月 11 日 投票、開票
- (十九) 109 年 1 月 17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二十) 109 年 1 月 23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

員選舉當選證書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四案：有關廖彥朋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定包含究責機制之核能減煤專法，使 2030 年以前達成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

。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廖彥朋先生於 108 年 3 月 4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定包含究責機制之核能減煤專法，使 2030 年以前達成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48 字)、理由書(1,804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4,463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旨揭公投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包含究責機制之核能減煤專法，使 2030 年以前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其理由書略以，燃煤發電雖成本低廉、穩定供電，但其排放複合型廢氣，有致癌風險，而核能發電零廢氣、零碳排，成本低廉，是燃煤發電最合適的等效替代能源，另其放射性廢棄物均

有法規管制，封裝後對外界影響近乎於零，以之分擔風險成本較高之燃煤發電負載，是兼具人道、經濟與社會正義之作法，制訂「核能減煤專法」，讓能源政策掙脫政治及意識型態干擾，藉附帶究責機制訂定合理電力能源配比，以邁向潔能家園的理想目標。其主文與理由尚無不符情事。

五、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屬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按上開規定全國性公投之適用事項包括：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本公投案據其主文及理由書所述，因 2018 年末的「以核養綠」公投，明確否決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相關之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有關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依 107 年 12 月 4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704607090 號公告，已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本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之日算至第 3 日（即 107 年 12 月 2 日）起失其效力。故本公投案係要求立法院依據民意儘速制定「核能減煤專法」，讓能源政策掙脫政治及意識型

態干擾，訂定合理電力能源配比，故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自陳屬於「立法原則之創制」公投案，似尚無疑。

(二) 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按公投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為立法院應制訂包含究責機制之核能減煤專法，則究責機制應為立法原則之一尚無疑義，惟主文末句「使 2030 年以前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一語，究為立法原則之一，或為於核能減煤專法之架構下，於 2030 年應達成之重大政策，如屬後者，則本案除立法原則創制外，尚涉重大政策之創制，據上，則本案是否屬一案一事項？尚待釐清。

(三) 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了解提案真意？

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公投提案如有提案內容不能了解提案真意情事，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本案之理由書多為論述燃煤發電之弊及核能發電之利，作為立法原則之究責機制僅於結論再為重申，然為如何之究責機制，並無原則性之說明，而「使 2030 年以前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一節，於理由書亦未進一步說明，除大眾於投票時，無從了解提案真意外，亦使立法機關於本案通過，欲研擬專法時無所依循，是以所謂立法原則為何？似亦有釐清必要。

六、檢附廖彥朋先生 108 年 3 月 4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

函、主文及理由書各 1 份。

七、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第五案：有關黃士修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

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黃士修先生於 108 年 3 月 4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13 字)、理由書(1,773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3,961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

四、旨揭公民投票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其理由書重點摘述如下：「一、2018 年，以核養綠公投通過，全國絕對多數民意否決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蔡英文總統仍一意孤行；二、使用過核燃料 97% 仍是可利用的能源，未來 300 年內，如果有需要，可以將核廢料拿出來做再處理，作為新世紀的主要能源供應；三、核四廠係採用數位設計，國內外皆可做

商業級和核能級產品檢證，並無缺乏備品之問題，且核四重啟無須六年；四、反核方所謂核四廠區周遭為活斷層並非事實；五、核四為一更便宜、更快速、更乾淨、更安全的發電選擇。」其主文與理由書意旨尚屬相符。

五、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本案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

1、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實務見解認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

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 2、亦有學者表示，憲法第 17 條創制和複決之區分，只有人民的主動是創制，人民的被動是複決，沒有所謂創制是從無到有，複決是從有到無，因為無論創制或複決均是國民主權直接民主的展現。若干行政法院實務就重大政策之創制，提及概念上為從無到有之制度，並未深刻掌握創制或複決權之意涵。就法律案本身之有無，因為制定法律本身有法定程序要求，也會刊登（載）在政府公報等公眾週知處，具體而明確，創制或複決之區分就法律案之有或無而言相當容易判斷。但就重大政策部分，政策需要相當的形成及確認過程，就政策是否已臻具體成熟而可進行公投、或政策已具體但迄未實施等，常常會因為外在因素（如政治、民意等）而產生影響，在最高行政權力掌握者未定調、行諸文字並賦予實踐前，往往具有高度不明確性，從而就重大政策之有無劃分，往往無法涇渭分明，與法律案之有無劃分清楚相比，重大政策之有無存有隱晦難顯部分，執著於創制或複決之劃分，甚或據此作成駁回公投案之理由，均與公投之立法目的有悖。
- 3、本案經提案人自行定位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案，惟據經濟部於新聞稿說明（參經濟部 108 年 2 月 20 日新聞稿），核電延役或重啟確有其客觀事實困難，目前對核電的依賴並不高(107 年核電占

比僅 10.1%)，政府目前正在努力開發低碳燃氣發電，以及再生能源作為未來供電主力，電是大家要用，希望社會各界全力支持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燃氣機組及天然氣接收站的各項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依目前能源政策可同時兼顧降低空污及減少排碳，也可確保未來供電穩定及降低未來電力供給不確定風險，係以不重啟核四為現行政策，是以，本案究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案」或「複決案」，仍有釐清之必要。

(二)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此外，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投投票通過之重大政策案，總統或權責機關即應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是故，倘提案內容未臻具體明確，亦有連帶使權責機關不知如何為必要處置之虞。另提案文字未具客觀、中立者，除有違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外，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或將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亦有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虞。
- 2、本案公投主文雖明確表示係為促使政府啟封核四並為商轉發電，然據經濟部於新聞稿表示：「第

16 案已完成法制作業，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條文自 107 年 12 月 2 日失效。」，則理由書內提及「2018 年，以核養綠公投通過，全國絕對多數民意否決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蔡英文總統仍一意孤行」一節，與事實互為矛盾，似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以致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是類文字之採用是否亦有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亦有釐清必要。

(三)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定，核四廠施工之先後順序為：建廠施工、施工後測試、試運轉測試、燃料裝填、起動測試及核發執照等過程，為一系列之工程作業，則本案旨在啟封核四並為商轉發電，可認係為一案一事項無疑。

六、又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查 107 年 1 月 3 日公投法修正公布施行至今，計有 13 案視為放棄連署如附件 4，均未逾 2 年，依上開規定，如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 2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本案主文「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與宋雲飛先生領銜提出之主文「您是否同意：核四啟用商轉發電？」僅 1 字及 1 個標點符號之差，是否為「同一事項」？提請審議。如為同一事項，則於本案經認定合於規定後，送交戶政事務所查對時，將宋雲飛案之提案人予以刪除。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另將宋雲飛案之提案人予以刪除。

第六案：有關呂秀蓮女士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

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呂秀蓮女士於 108 年 3 月 5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你是否同意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17 字）、理由書（722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10,099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提案函、主文、理由書及

受理提案收據、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

四、又依公投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是以，為配合公投法修正通過，業經 106 年 12 月 19 日本會第 49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提案人名冊格式，並於修正條文公布後下達(修正前、後格式)。查本案所檢送之正本、影本名冊，係使用修正前提案人名冊格式，其載明事項並增列電話、手機及電子郵件欄位，表件格式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提請審議。

五、旨揭公投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提案書自行定性為「重大政策之複決」，其理由書則說明中立國的意義、主要權利義務，強調台灣和平中立的意義及台灣和平中立的戰略價值，並希望聯合國支持台灣和平中立。其主文似旨在宣布「中立」(neutrality)之地位；與理由書旨在使國家中立化(neutralization)，二者尚有差異。

六、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之重大政策之複決？

按公投法所稱「創制」或「複決」並未作立法性之定義，法院實務判決之見解則認為：「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判決參照）目前我國有無因其他國家交戰須宣布中立？或有無與其他國家簽訂條約以永久中立之政策？殊歉明瞭，惟本案自行定性屬「重大政策之複決」，亦即反對上開政策之通過或進行，欲加以廢止或否決之謂；然其主文及理由書所示，卻旨在推動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是以，本案是否屬於既存之「重大政策」？或是否為重大政策之「複決」？均殊待釐清。

（二）本案是否全國性公投之適用事項？

- 1、依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之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據之，則有關領土變更公投或修憲公投等事項，或屬憲法保留，或屬機關權限（僅立法院有發動權），人民並無自主發動公投提案之權限。

- 2、按所謂「中立」宣告，是指其他國家戰爭時，一國自願採取置身局外的政策，宣告中立後可以隨時終止；1907 年的海牙第 5 公約（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的權利和義務公約）和第 13 公約（海戰時中立國權利和義務公約），規定了中立國的權利和義務。至「中立化」則是有關國家根據協定造成的永久地位。中立化國家未經各有關國家同意，不能取消中立化。中立化地位必須經由簽訂條約之集體行為造成，「必須某國自己願意中立，才能造成這種地位，當然一個國家也不能片面宣告自己中立化。」（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 274 參照）但亦有認為政治宣告可以是單方聲明，亦可以是雙方或多方簽署的協議。單方聲明偏重於國外的認可，不被他國認可的一國的宣言其法律適用範圍受到限制，同時受到政治力量、經濟因素等牽制。因此就永久中立單方宣告的法律意義而言，主要是他國對其的保證，否則並無國際法律上之意義。目前中立化國家有瑞士及奧地利兩國，瑞士係於 1815 年依「維也納會議議定書」予以確認。奧國則係本諸 1955 年「重建獨立和民主奧地利的國家條約」及該國自定之「奧地利永久中立的聯邦憲法制定法」之規定。
- 3、據上，本案所稱「宣布和平中立」其意旨為何？乃有釐清必要，進而是項「宣布」究係憲法保留抑或直接民權行使範圍（符合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規定) 亦有待釐清之處。

(三)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據上開說明，則本案就「中立」、「國家中立化」、「重大政策複決」及是否欲行主權獨立公投均仍有未明，有難以理解其真意之處，亦併有釐清之必要。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第七案：關於領銜人高成炎先生所提「裝填核燃料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其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旨揭公投案主文原為：「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案經本會據本（108）年 1 月 31 日第 525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二、補正理由如下：(一) 請釐清本案究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案』或『複決案』，並就主文及理由書內容為相應補正。(二) 有關提案主文及理由書真意為何仍有不明，請併為明確釐清補正。」以本年 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058 號函（下稱補正函）請當事人於本年 2 月 19 日前予以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
- 二、本會於本年 2 月 18 日收受提案人之領銜人之陳述意見書，內容略如下：

- (一) 補正公投提案擬改變政府現行核四資產維護管理之政策，故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案」，意在防堵核四復辟。
- (二) 主文補正為：「你是否同意『廢止核四計畫，其廠址作為再生能源（地熱、海洋能、太陽能等）發電、觀光、研究、博物館等用途』的政策？」
- (三) 理由書補正略為：核四由立法院在 105 年改為「資產維護管理」至今，被動的資產耗費大量預算，殊為不當。本創制提案將核四計畫廢止，其廠址作為再生能源（地熱、海洋能、太陽能等）發電、觀光、研究、博物館等用途，以儘量利用反應爐之外堪用的發電機組及輸配電設施、當地人文及生態環境等語。

三、承上，本案待審決事項如下：

- (一) 本案究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案」或「複決案」？
 - 1、按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實務見解認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

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 2、領銜人高成炎先生補正提案函格式，將本案定性為「重大政策之創制」。補正後之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廢止核四計畫，其廠址作為再生能源（地熱、海洋能、太陽能等）發電、觀光、研究、博物館等用途』的政策？」已如前述。查現行核能四廠現階段的政策是「根據行政院 103 年封存的決定，以及 105 年立法院所通過轉為資產維護管理計畫的執行」¹。本案似欲改變現行之資產維護管理計畫，廢止、加增或變更原有計畫之內容。以原有核四計畫內容為何？聽證會並未論及，其實質尚非所悉，惟如其總體旨在改變現行封存或資產維管理計畫之狀況，似尚符合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創制案」係屬從無到有的概念。
- 3、然而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其中「重大政策」，係指行政機關所訂定之重大政策而言，並未包括立法機關審定之計畫，故本案是否符合「重大政策」之要件？殊待審決。

（二）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¹經濟部出席聽證會代表吳豐盛副主任委員發言，聽證會紀錄第 18 頁。

- 1、承上，惟如前所述，本公投案自主文及理由書整體以觀，本公投案主要訴求如係就現行封存及資產管理計畫作進一步之後續處理，如以重新變更整個計畫為增修之標的，似可視為核四廠轉型之同一案件。
- 2、惟細審本案前段「廢止核四計畫」及後段「其廠址作為再生能源（地熱、海洋能、太陽能等）發電…的政策？」等文字，復可解讀為於「廢止核四」之前題下，在廢棄之原址另作轉型之計畫，此計畫除能源轉型外，復有「觀光」、「研究」、「博物館」等諸多選項。若果，則前者（廢止核四之前題）與後者（後續轉型之處理），似屬二不同之公投命題；而後者據理由書所載：核四 20 公里外海處是臺灣惟二活火山，且龜山島附近海底有海底溫泉，更有黑潮經過，故核四廠是轉變地熱電廠及海洋能電廠非常理想的地方。另現有廠房設施保留下來作為博物館，現成發電機組及輸配電設施可作能源設施之展示，加上近年出土的凱達格蘭族古文物，可轉變成具有能源、海洋生態、文化資產教育的博物館等語。可知本案似有引導選民就「能源轉型」、「觀光」、「研究」、「博物館」等選項進行抉擇，為核四計畫轉型提出最適解。本此，則「能源轉型」、「觀光」、「研究」、「博物館」等四選項似難謂屬性質相同之一事項。故本案是否符合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一案一事項之規定，亦待審決。

(三) 本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本案本會原要求當事人補正，主要乃請其釐清其究旨在維持核四現存封存行資產管理之現制、或欲使核四永久廢棄、或欲使之續運轉。惟補正前來之主文及理由書，雖作大幅度之補正，但似仍未能釐清其公投標的為「廢止核四」或「廢止核四現行之『計畫』」？且主文前段與後段是否為緊密聯結之同一事項，仍有不同解讀，故其是否有違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規定？乃待審決。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第八案：有關張靜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有關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為藍本的陪審制，作為我國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

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張靜先生於 108 年 3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您是否同意有關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為藍本的陪審制，作為我國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57 字)、理由書(1,258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837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

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

四、旨揭公投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有關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為藍本的陪審制，作為我國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其理由書略謂，台灣民眾對司法信任度一向不高，若能引入陪審制，更能達到司法的公正性，並帶來防止法官貪污、正當程序保障等四大利益，並就陪審制之立法原則創制臚列 10 項規範。其主文與理由書尚無不符矛盾之處。

五、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本案是否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

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查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惟目前仍未三讀通過，亦即目前我國刑事訴訟

仍未有相關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若果，本案為「創制屬性」，尚無不符。另美式刑事案件陪審團分為大陪審團（Grand Jury）與小陪審團（Petit Jury）。前者用於決定是否啟動偵查或偵查後是否起訴；後者用於審判中認定犯罪事實有無（有罪或無罪），而判決中法律論述和量刑則由法官決定。本提案主文所稱美式陪審團之陪審制，究屬何者，尚非明確，惟理由書已闡釋立法目的及方向，亦臚列 10 點陪審制之立法原則規範。本此，亦符合「立法原則」之創制，似當無疑。但仍無妨召開聽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自行闡述釐清其意旨。

（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致不能瞭解其真意？

本公投提案主文以正面表述命題，明確指出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為藍本的陪審制，作為我國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文字清楚明確，亦無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本此，本提案似無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規定之虞。但因事涉司法專業用語，似亦不妨召開聽證，是否一般非法律專業人士亦瞭解其旨意？而可作進一步非專業用語的釐清。

（三）本案是否屬於直接民權行使之權限範圍？

- 1、依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據之，則有關憲法保留事項或機關權限事項，人民

無發動、公投提案之權限。復按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本案雖係就立法院審議中之法律進行創制，惟其核心是否仍涉及司法權行使事項，而為憲法保留之機關權限，非直接民權所得為之之事項，似不無召開聽證釐清之必要。

2、另依公投法第 2 條、第 10 條第 7 項、第 30 條等規定，直接民權之行使原係針對行政、立法機關怠惰或權力行使不力而為矯法之謂；司法、考試、監察機關職權範圍是否仍有公投法之適用，似亦有召開聽證釐清之必要。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